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取得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111年10月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期貨局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大量取得股份之目的為併購

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申報

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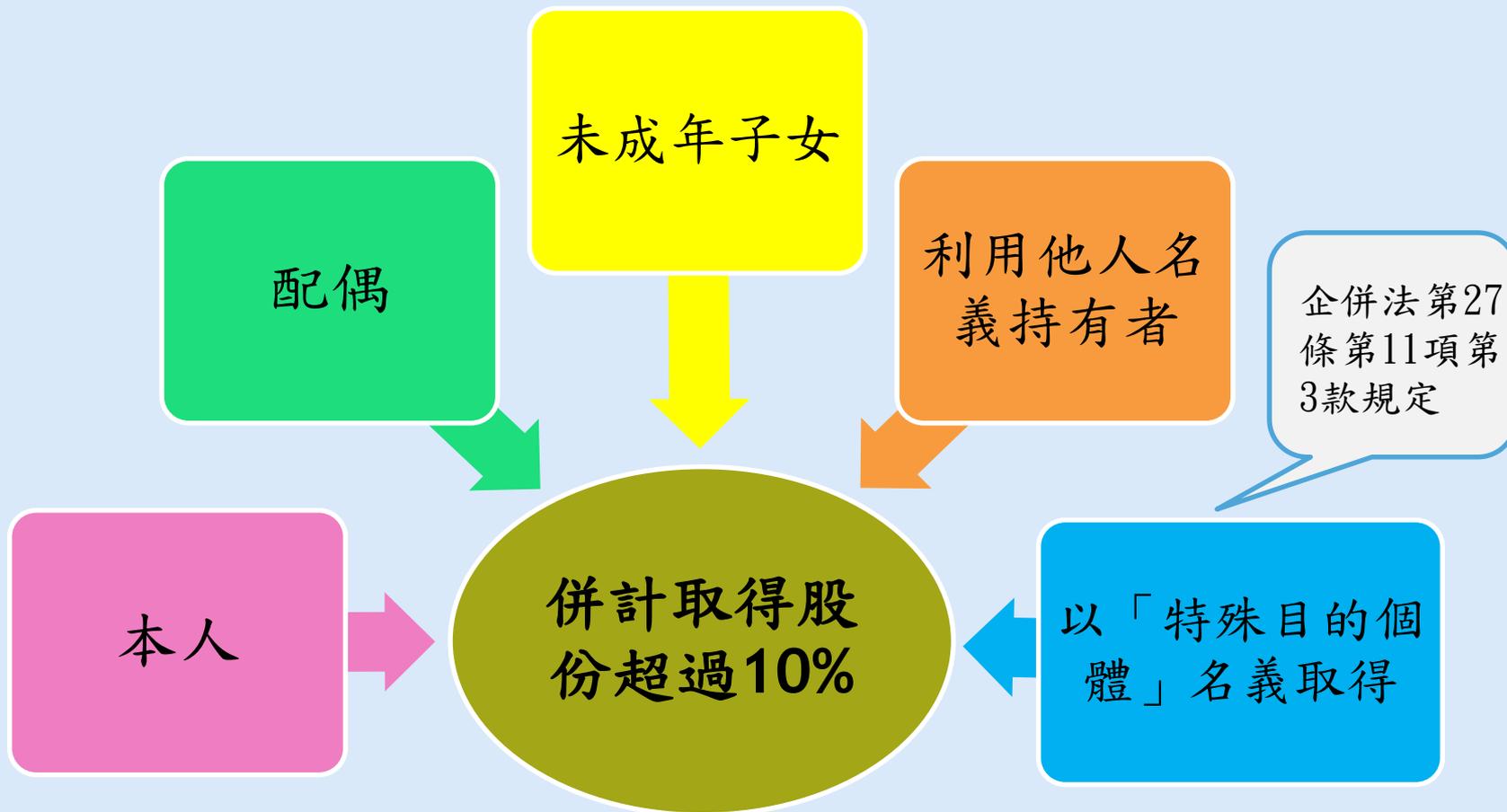
本國自然人
及法人

外國自然人
及法人

單獨取得股份
超過10%

或

與他人共同取
得股份超過10%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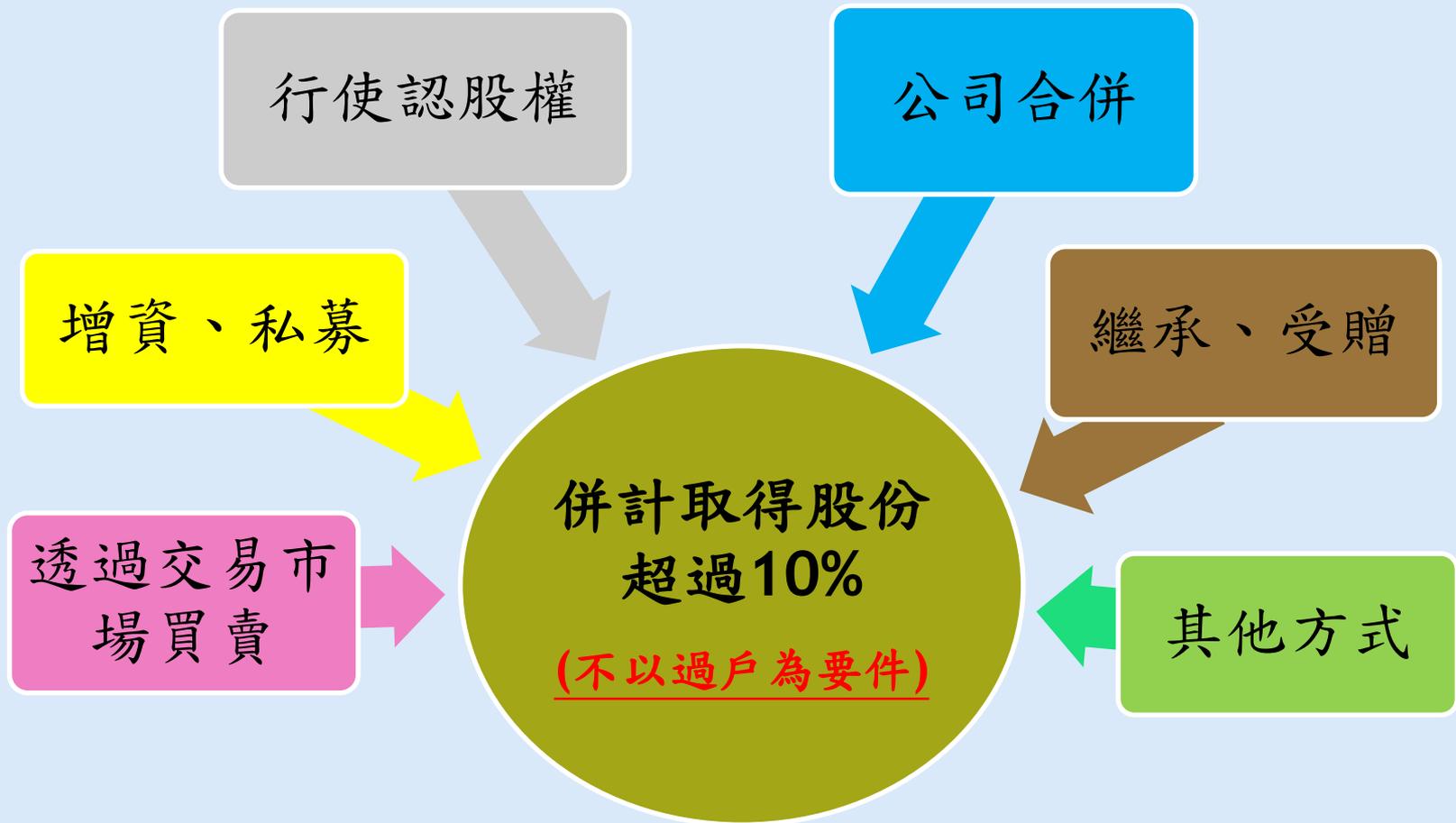


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不以書面為要件

公司公開發行前即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無需公告及申報**

公開發行

1. 公司公開發行後始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需公告及申報**。
2. 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10%，之後又再取得超過10%，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應依規辦理公告及申報**。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交易日」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如繼承、受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

「股票過戶日」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認購或庫藏股受讓等須繳納股款者
「股款繳納截止日」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
「除權基準日」、「換發新股基準日」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行使員工認股權
「股票交付日」

初次申報

◎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變動申報

◎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親自送件

- 主管機關收件日為申報日

郵寄申報

- 寄發日為申報日
並以郵戳為憑

申報截止日遇假日

- 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 公開發行公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

English
 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輸入公司代號、簡稱，或報表關鍵字 搜尋
 常用 營收 除權息 電子書 法說會 庫藏股 董監持股 獨立董事 董監酬金 ETF TDR
 常用報表 基本資料 彙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重大訊息與公告 營運概況 投資專區 認購(售)權證 債券 資產證券化

- 重大訊息與公告
 - 重大訊息
 -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 法說會
 - 公告查詢
 - 券商對媒體轉載之澄清或說明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查詢範圍： 公司代號或簡稱： 市場別 公開發行

公告日期： 最近1月

公告種類：

排序：

如需查詢債券相關公告，請至「債券」項下查詢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公告日期	主 旨	
	科技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科技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 (更正公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 自然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

應由被取得公司代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主旨應註明

「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14項）規定辦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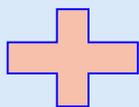
- ※初次取得申報→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8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2日內代為公告。
- ※變動申報→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當日代為公告。
- ※若被取得股份公司違反公告時限規定，將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處理。

1. 取得人基本資料，取得人為公司者，應列明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基本資料。
2. 申報時取得股份總額及百分比。
3. 取得方式及日期。
4. 取得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及申報「併購之目的」)
5. 資金來源明細。
6. 取得股份超過10%前6個月之交易明細。
7.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
8.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如有，填報計畫內容。
9.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
10.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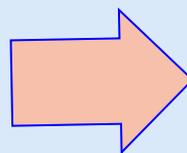
1. 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
3. 取得目的。
4. 資金來源。
5. 預計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6. 股權行使計畫內容。
7.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

※前揭2~6申報事項之變動，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

持有股份數額
增、減數量達
該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1%



持股比例
增、減變動達1%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2日內公告及申報

※因被取得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等造成持股數額變動，但持股比例並未變動→尚無需辦理公告及申報。

「變動達1%」計算方式

1

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1%

$$\frac{|\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額}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份總額}} \geq 1\%$$

2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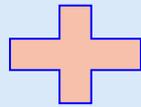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geq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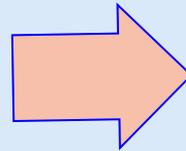
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及申報。

※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因股份增、減數量及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得於初次申報期限內併同辦理初次及變動取得之公告及申報事宜。

新增共同取得人
取得股份達已發
行股份總額1%



與其他共同取得
人持股數額合計
增、減達已發行
股份總額1%且持
股比例變動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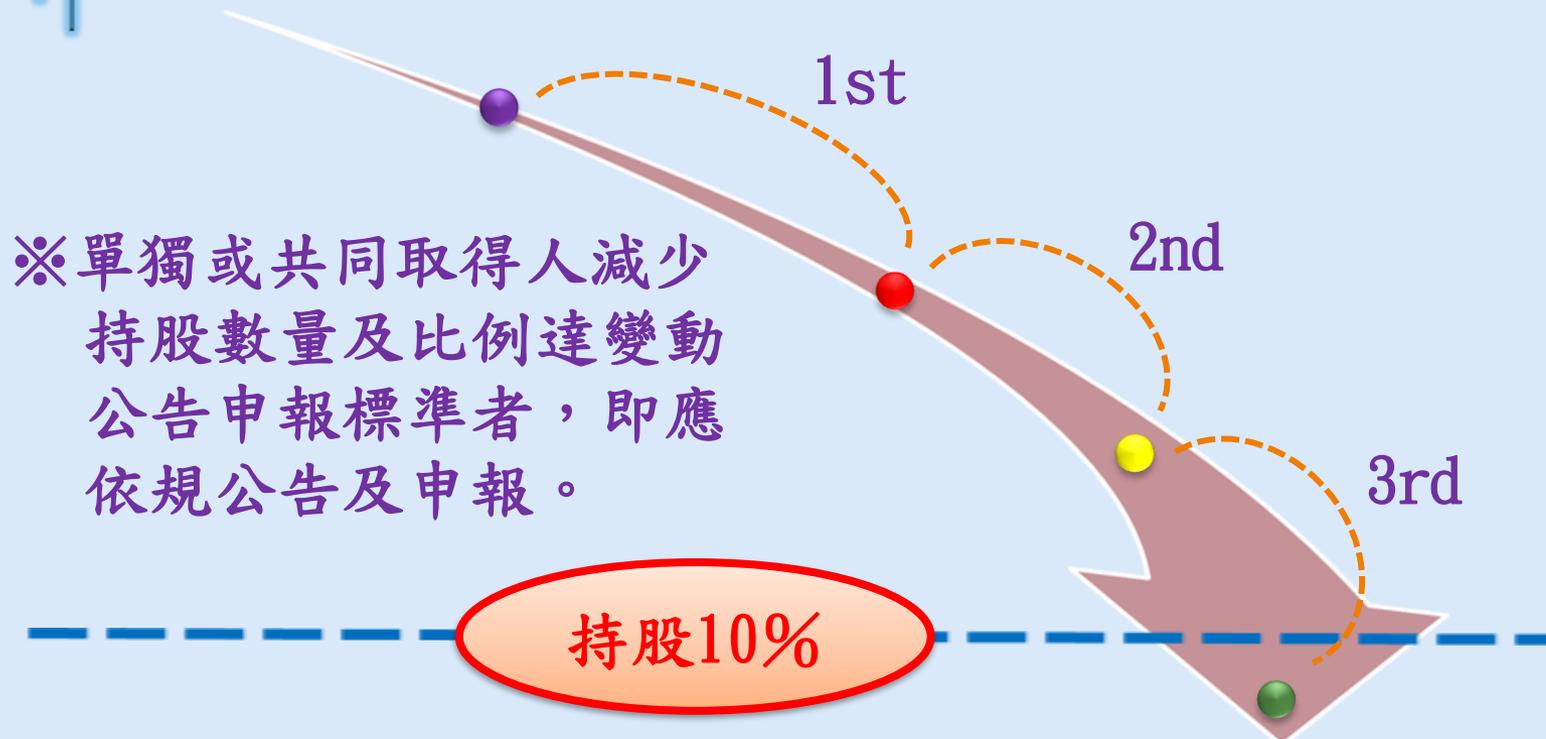
應於取得日起10日
內公告及申報

全體共同取得人具名同意，並檢具相關事證。

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共同取得之申報義務。

如解除後，其他共同取得人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10%)，應於收到函後2日內辦理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

主管機關審查函復後，始得免除申報責任。



※單獨或共同取得人減少
持股數量及比例達變動
公告申報標準者，即應
依規公告及申報。

- ※ 持股比例減少至10%以下，則無需繼續辦理公告及申報。
- ※ 一次變動造成持股比例降至10%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公告及申報。

若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有錯誤時，應主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正，並向主管機關補正申報。

如主管機關發現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單獨取得

本人（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含以特殊目的個體）名義持有者）

共同取得

1.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者。
2. 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申報。

是否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

否

不需公告及申報

是

取得日起10日內公告及申報

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公告及申報

1.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向主管機關申報時，同時副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上市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上櫃或興櫃公司）。

持股變動申報降至10%以下時，解除申報。

- 依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依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公告及申報者，依同條第15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本公司股權專線
(電話：02-81013014) 由專人提供解答